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

办财务函〔2015〕1146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 运营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调研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12年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印发《关于支持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通知》(财税〔2012〕30号,以下简称《通知》),其中部分税收优惠政策将于2015年底到期。《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大改革创新力度加快农业现代化建设的若干意见》(中发〔2015〕1号)明确提出,继续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为掌握税收政策落实和执行情况,做好税收优惠政策延期工作,继续促进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和长效运行,现就开展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执行情况调研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研内容

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的税收种类和缴纳标准,“十二五”期间累计受益金额。

2. 执行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的主要做法和经验。

3. 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方面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4.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供水成本、供水价格和水费实际计收情况。

5. “十三五”期间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工程规划任务及对税收优惠政策的需求。

6. 对继续执行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税收优惠政策的有关具体建议。

二、具体要求

请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行政主管部门按调研报告参考提纲(附件1)、调查表(附件2)组织各县(市、旗)相关部门开展调研,自下而上审核汇总形成本行政区域内调查汇总表和调研报告,于2015年9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报水利部,同时报送电子文档。

联系人:

水利部财务司 康健 010—63202764,63202797(传真), 邮箱:jiage@mwr.gov.cn

水利部农村水利司 赵翠 010—63202967,63202880(传真)

附件:1.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落实情况调研报告(参考提纲)

2. 农村饮水安全工程建设运营税收政策落实情况调查表

